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铭埭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彬与被告黄铭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133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491.55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3、本案法律服务调解费500元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5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